

湖北省节能协会文件

鄂节协【2019】1号

关于收取 2019 年度省节能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在全体会员单位的理解和支持下，协会立足于真诚为会员服务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，以更好的服务取得企业和政府的信赖，加强和巩固协会自身的影响力，进一步探索行业的服务、管理、合作、运营模式，积极做好促进行业发展及与会员相关的各项工作。在此，对各会员单位给予协会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。同时欢迎各会员单位对协会的工作随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我们共同努力，将协会建设成满意的会员之家。

遵照协会《章程》及《湖北省节能协会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版》，现开始收取 2019 年度会费。希望接到本通知后各会员单位按规定的数额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将会费交至协会（现金、支票、网银转账、电汇均可），协会在收到款项后将开具湖北省会费专用票据，并邮寄回各会员单位。

协会会费汇款信息：